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信证券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李亦中

联系电话	010-6083 8582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马孝峰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6083 8582、010-6083 395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99.SZ
注册资本	82,850.3191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5 号）核准，青岛双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180,09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95.0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6,392,180.09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607,814.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51 号）。

五、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青岛双星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等；提交申请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培训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青岛双星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青岛双星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确认青岛双星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青岛双星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